

中國文化大學電子競技研究社組織章程

106年12月06日經社員大會審核通過

108年05月01日經社員大會審核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國文化大學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社全名為「中國文化大學電子競技研究社」，英文全名為「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E-sports Club」，簡稱為「文化電競社」(以下簡稱為本社)。
- 第三條 本社之宗旨為宣揚電子競技之相關產業，傳遞電子競技的專業知識，舉辦各種電競相關活動賽事。
-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於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校區。

第二章 社員

-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且贊同本社團宗旨且有興趣者均可申請成為本社社員。繳交社費者方為本社社員，其資格學籍喪失而收回。
-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以下權利：
- 一、優先參與本社主辦、承辦、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 - 二、參與社員大會並享有平等之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參選權及罷免權之權利。
 - 三、審查本社經費開支。
- 第七條 凡本社社員均有以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社章程及有關之各項義務。
 - 二、服從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之決議。
 - 三、出席參與社員大會。
 - 四、維護本社之財產。
 - 五、繳納本社社費。
-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者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。
- 三、自願要求出會者。

第九條 本社社員若有損壞本社財產並拒絕賠償之情形，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後，應暫停其社員權利。當上述之情形消滅時，自動恢復其社員權利。

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違反國家法律、校規、章程之行為者，得經社員大會之議決，予以除名。但如情節重大有立即除名之必要者，得經幹部會議決後逕行除名，並於三十日內召開社員大會追認之。

第三章 社員大會

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，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，社長為當然之主席，如社長缺席時，由副社長代為主持會議。

第十三條 定期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；臨時會於社長認為必要或經社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。

第十四條 定期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期日七日前通知各位社員；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開會期日三日前通知。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
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參加表決之多數決決議行之。

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，參加表決四分之三以上決議行之。

決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社宗旨之變更。
- 二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三、社員之除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社長之罷免。

六、社團之解散。

發生其他事項且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，經社長裁定後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掌

第十六條 本社設社長一名，社長經由社員大會選舉通過任命之。

第十七條 本社下設副社長及執行秘書各一名及公關、活動、財務、場務、美宣、行政等六組，各組組長由社長自行遴選，組員由組長提名，社長同意任命之。
本社組別若有增設或縮減需求，由當屆社長視情況執行。

第十八條 本社之幹部執掌：

一、社長：綜理本社社務，對內需對本社負責，對外之言行代表本社。

二、副社長：協助社長處理社務，如社長缺位時，代理至任期期滿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協助社長處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
四、公關組：負責本社對外相關事務與交涉。

五、活動組：負責本社各項活動之策畫與推展。

六、財務組：負責本社財務之收支，並向社員定期公布財務狀況。

七、場務組：負責本社活動場地、器材等借用、管理、清點及維護，以及活動拍攝錄影。

八、美宣組：負責本社之美術宣傳相關設計。

九、行政組：負責本社會議紀錄、社團相關文件資料整理、社團雲端資料整理

第五章 選舉與任期

第十九條 本社社長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於學年結束前改選。如新任社長無法產生時，由上屆社長代理並於學期結束前補選。

經補選辦理完成後亦未產生社長時，由社員大會推派一位代理至任期屆滿止。

第二十條 本社社長之候選人資格，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一條 本社社長選舉凡有兩位以上之候選人，採較高票者當選；如僅有一位候選人，則有效票須達本社社員四分之一以上，若無達標準則無效。

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

第二十二條 本社之社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社員繳納之社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社費於一學年度繳交一次，社費之徵收及數額若有變動，需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社所有經費應存於本社固定帳戶內，此帳戶戶名為：中國文化大學電子競技研究社 000 立帳郵局：中國文化大學郵局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費由財務長收取管理。並定期公布近期收支狀況。

第二十六條 所有社員繳費後，若有轉學、退學、休學者才能退費，其餘不得退費，退費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入社一學期（含未滿一學期）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入社一學期未滿一學年度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
第二十七條 低收入戶之學生得申請免除全額社費，得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於當月月底前辦理減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社任何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備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